

读书不是求高雅 只是怕腐烂

□麦家



我生来惧怕黑夜，为了逃避黑夜，我从小学会了读大部大部的书。读书成了我命定的一种生存方式，逃避苦难和惩罚的方式。

然而，近年来我对我读书产生了一种异样的不祥感觉，有些书读着你就感到自己不是在学习、在享受，而是在受惩罚。所谓“开卷有益”“书中自有黄金屋”的古训，现在想起来似乎有点茫然。

说一件具体的事吧，有一年暑假我带孩子去书店，自己也想买一本德国作家施林格的《朗读者》。营业员说没有这本书，我自己在几个书架上找了找也没见着，就出了门。这时我的不长眼的背脊刚好和一个撞了十几本书的少女发生了碰撞，结果将她怀中的书全打落在地。

我一边连连道歉，一边急忙俯首将地上的书一本本拾起：《爱情小鸟》《神秘杀手》《皇宫谜案》《当百万富翁的秘密》《如何讨好你的上司》《天不亮就分手》等。

谁都知道，这些都是曾大红大紫的畅销书。

然而，当我将这些书码好，归还给少女后，我心里不停地问自己：这些书能给她带来什么？是谁让她喜欢这些书的？写这些书的人为什么要写这些书？随着这类书在大街上越炒越红，我固执地告诫自己：绝不让这些书进入我家。不是说求高雅，而是我怕腐烂。

你知道，我们要想在卡夫卡、福克纳们的书籍中感受到快乐和迷恋是很困难的，就像你要在手提琴的琴声中感受到快乐，非得需要你耸肩缩脖地拉上几年才行。

一个人的快乐如果全是通过满足本能来达到的——没有其他品种，那么这个人一定是低级的，甚至是腐朽

的。从某种意义上说，一个值得称道之人的成长过程，其实就是一个不断抵制本能诱惑的过程。只有不断抵制本能的使然，你才会有其他的、很可能是有益的迷恋和欢乐。人活一世总是因为有所迷恋，只有有了有益的迷恋，你才可能获得称道。

我深知，那些写满本能和快乐的书是一注醉人的药，一旦沾染就会迷醉难拔。所以我坚强地抵制着它们的侵略、诱惑、凶杀、色情、神奇、秘闻、荒诞不经、大富大贵……在一道道警铃声中，我的书桌上一直保持着应有的尊严和凛然。

我以为，一册书被人害怕或厌恶，这该说是著书者最大的悲哀。但要我说，这更是读者的悲哀。这种悲哀并不局限于一本书，而是所有的书。

对我来说就是这样，由于经常读到一些使我厌恶或气愤或害怕的书，现在我竟然变得对每一册新书都有一种莫名的、神经质的惧怕，只怕翻开一阅又是一册坏我心绪的糟书。谁都晓得，好书糟书表面上你是识不破的，只有通过品读才能知晓，才能分清。

如果读书的过程成了像个法官审阅案宗一样紧张、谨慎，那读书又有甚乐处？换句话说，如果为读到一册好书必须忍受几册糟书的捉弄，读书又有什么意思？当你做一件事所得的快乐还没有不快多时，或者快乐和不快是一样的多，那你还会不会去做这事？很可能就不做了。

是的，我就是这样对书慢慢地惧怕了，疏远了，甚至仇恨了。我原来是因为惧怕黑夜才迷恋上书的，想不到书又让我生出一大恐惧——对书的恐惧！

读书，最后读到这般地步，真是够可怜可悲的。

所遇无故物

□孙欣

我虽然不是购物狂，但也很喜欢买东西。这么多年下来，可以说衣柜里什么衣服都有了：各种颜色的衬衫配各种款的牛仔裤，蓝黑灰绿的毛衣和呢料蕾丝面料的半裙，夹金线银线的晚会裙子和宽袍大袖的真丝上衣，还有橄榄绿大衣，黑色海军大衣，藏蓝娃娃领大衣……当然还有金色银色的高跟鞋，五年来穿不到一次。买到后来有种疲惫感：去年的根本还没穿两三次，今年又买了新的，平日为省事，穿得最多的还是T恤毛衣牛仔裤和球鞋。

每年都买衣服又不是每年都清空衣柜，导致仔细一想就惊觉手边常穿的几件都耳鬓厮磨好几年了。在偶然的正式场合才亮亮相的绫罗绸缎及其配件，更是超过了10年之久。这几件衣服见过我的很多朋友，如果它们会说话，可能每天在衣柜里白头宫女忆当年，讨论别人家的孩子是不是都能打酱油了。女装不比男装千篇一律，黑衣服黑领结出席一切场面。特别场合才穿一穿的衣服，不好意思在同一批人面前屡屡亮相。但是每次有个特别场合都买件新的也很荒谬，所以就形成了几件衣服轮流出场，转眼间度

日常穿的衣服也有特别长命的。我有一条厚质亚麻的蓝色长裙，是15年前在一间英国老太太的店里买的。这些年来裙腰从宽松到紧绷，总算还能穿得下。每次去海边都会带着它，亚麻料子越洗越垂坠沧桑有质感，所以越旧越宝贝。偶然看到自己穿着这条裙子的旧照片，就觉得好像可以走进照片里融入那一刻。

大家V微语

出人意料的答案

□张真

●大学课堂上，一位心理学教授给大家出了一道题目：某日深夜，一对父子开车在高速公路驰骋，不幸遭遇车祸。父亲当场死亡，儿子身受重伤，但还有救，警察赶到后立即送儿子去附近医院抢救。医院的主任医生得知消息后急忙赶到手术室，这时救护车把病人送到了。谁知，医生刚看了病人一眼，就大声惊呼：“天啊，这是我儿子啊！他怎么会出车祸？”

●请问，这是怎么回事？

●第二天课上，教授念了部分答卷：“这对父子不是亲生的吧？也许是领养的，做手术的医生才是亲生父亲！”“那个儿子可能和医生的儿子长得太像了吧……”

●最后，教授公布的“正确答案”，真是简单到不能再简单了：那位医生，是孩子的母亲啊！教授说：“我们班上一共有105个学生，但想到这个答案的只有3个人。”

●教授说，许多人把“主任医生”这个职位以及医生“专业靠谱”等特质和“男性”性别联系在一起。换言之，如果一个人的内心真正认同“男女平等”，这道题对他而言会很荒谬：“那医生不就是他妈妈吗？这有什么好猜的？”

●只有勇敢正视偏见，打破刻板印象，才能看到世界的真相。

海外风情节录

用烟头造林

□永源

普拉是印度一家大型卷烟厂的技术工程师，她非常喜欢亲近大自然，周末经常和家人一起去野外玩儿。

这天，普拉一家人来到郊外的一面山坡上玩儿，山坡上铺满了青青的绿草，草地上点缀着一簇簇的野花。女儿莎莉说想要放风筝，丈夫穆拉奇便带着女儿去草地上放风筝了。可没一会儿，丈夫和女儿就抱着风筝回来了，女儿嘟着小嘴说：“妈妈，烟头真是脏死了！草地上的烟头，真的好讨厌啊！”丈夫也说：“这么美的草地上，竟然也会有烟头，真是太煞风景了！”

作为卷烟厂的技术工程师，普拉同时想到：全球每年的烟民数量都在增长，光印度每年就生产6000多亿支香烟，产生10万多吨的烟头。如果其中有一半烟头散落在大自然中，会对大自然环境造成多么大的污染和破坏啊！“怎样才能降低烟头对大自然环境的污染和破坏呢？”普拉自言自语道。女儿说：“如果烟头能像花草种子一样，落到地上就能长出花花草草就好了。”女儿莎莉童话般的白日梦，打开了普拉的广阔思路：如果在烟头里植入一些植物种子，最好是各种树木的种子（因为印度林业资源十分匮乏），那么烟头落到地上后受潮就会长出树苗来，不但可以降低烟头对大自然环境的污染，也可以增加森林覆盖率，一举多得。

普拉觉得这个创意非常不错，于是她开始着手环保烟头的研究。很快，一种名为卡尔马的环保烟头便研究出来了。这种烟头是由可生物降解的纸浆制成，里面被植入了一些树木的种子。当人们吸完烟将烟头丢弃到野外的土地上之后，包裹在烟头内的种子受潮便会发芽、扎根，并长出一棵棵小树苗来，几年后便可长成参天大树。

新型环保卷烟投放市场后，虽然售价要比普通卷烟高一些，但烟民们一听说卡尔马烟头能长出参天大树，便都纷纷购买这种新型环保卷烟。吸烟也能为环保做贡献，让烟民们对吸烟有了新的认知。烟民苏西娅说：“十几年后，自己丢弃的烟头能长成一棵参天大树，想想就让人感到自豪。”

我想和你一起住在心底的小院子

□佚名

那日路过水果摊，看到红彤彤的海棠果，突然就想你了，想起年幼时我们住在家属院的日子。

那时候，院子就是我们的全部世界。楼不高，六层打顶，每栋楼前都种着几株海棠树。秋天果子成熟，爬树摘果子是我们最热衷的事。大家有序分工，胆儿大的爬树，比如我，机灵的放哨，比如你。因为院子里的大人不准小孩子爬树。其余的捡了果子塞满口袋，或者干脆脱下外套当简易小布袋用。

可是你放哨的声音太大了，有一次我妈下班往家走，她还没看到我们，你先看到了她，你大喊：“小葵，你妈妈来了！”那声音惊天动地，我妈直接被招了过来，我回家挨了一顿训。可是我一点儿都不生你的气，第二天照样一起摘果子。

晚饭过后，小朋友们开始呼朋唤友满院子跑。父母从来不会担心我们走丢，因为这方天地的熟悉和友好是天然的保护屏障。家家户户都认识，今晚我去看你家蹭饭，明天你来我家写作业，

大人永远笑眯眯地看着我们。放学回家，一走进院子，就颇有一种“大王我回来巡山了”的小得意。

后来我们渐渐长大，陆续搬离了家属院。你走时，恋恋不舍地留下的电话号码，随着时间的流逝，也很少拨打了。

再后来我们离开了那座被称为家乡的城市，每天忙忙碌碌奔波着，时间过得很快，周一到周五似乎就是几趟地铁的时间。有一天我忽然发现，敲我家门次数最多的人不是外卖小哥就是快递小哥，楼道里最经常听见的声音是：“你的外卖（快递）。”

再也不会有你来敲门找我玩的声音了，我也不会再有去你家蹭饭吃的那种坦然和自得。

你在朋友圈里说，你已经习惯了一个人走路、听歌、挤地铁，一个人吃饭、逛街、看电影，甚至一个人去医院看病。而我，也已经习惯了一个人的这一切。

以前，在院子里我摔倒了，你和其他小伙伴立刻围上来问有没有事。现在，摔倒了，赶紧爬起来若无其事地往前走，只求路人别笑话。以前，丢了什么东西，满院子的小伙伴帮着一起找。现在，什么东西丢了还愿意找呢？以前，和你闹别扭，总要扯着对方问个清楚：“为什么你不和我玩了？”互相埋怨后，再继续一起打闹。现在，男朋友说分手吧，我也只会笑笑说好啊，即使转身的瞬间会有窒息般的憋闷。

在这个高楼林立的城市里，我锁住了自己，不肯打开自我，不愿麻烦别人。其实，我想在假装坚强的时候，会有人过来说，别担心，有我们呢；想在难过的时候，有人陪着我，不说话也好，让我知道自己并不孤单。我想每一次笑都是真诚的，每一个误会都有握手言和的机会；我想有人和我一起吃饭，一起聊天，一起看星星，一起想未来，而不是房间寂静得只能听见自己的呼吸。

你是不是也一样呢？

可是，我们还会毫无拘束地大笑吗？还会愿意敞开心扉去聊天吗？还会如最初一般，无所顾忌地去爱吗？如果有机会，我们还能找一处院子，和几个志同道合的伙伴一起生活，你愿意吗？我想和你一起，生活在心底的小院子。不是逃离，而是寻找，找回最初那个热爱生活、心存温暖的自己。



谈天说地

所遇无故物

□孙欣

我虽然不是购物狂，但也很喜欢买东西。这么多年下来，可以说衣柜里什么衣服都有了：各种颜色的衬衫配各种款的牛仔裤，蓝黑灰绿的毛衣和呢料蕾丝面料的半裙，夹金线银线的晚会裙子和宽袍大袖的真丝上衣，还有橄榄绿大衣，黑色海军大衣，藏蓝娃娃领大衣……当然还有金色银色的高跟鞋，五年来穿不到一次。买到后来有种疲惫感：去年的根本还没穿两三次，今年又买了新的，平日为省事，穿得最多的还是T恤毛衣牛仔裤和球鞋。

每年都买衣服又不是每年都清空衣柜，导致仔细一想就惊觉手边常穿的几件都耳鬓厮磨好几年了。在偶然的正式场合才亮亮相的绫罗绸缎及其配件，更是超过了10年之久。这几件衣服见过我的很多朋友，如果它们会说话，可能每天在衣柜里白头宫女忆当年，讨论别人家的孩子是不是都能打酱油了。女装不比男装千篇一律，黑衣服黑领结出席一切场面。特别场合才穿一穿的衣服，不好意思在同一批人面前屡屡亮相。但是每次有个特别场合都买件新的也很荒谬，所以就形成了几件衣服轮流出场，转眼间度